

当代中国城市民族工作的价值与模式

杨鹏飞

(四川大学 中国西部边疆安全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公共管理学院,四川 成都 610064)

摘要:城市民族工作是民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农村民族工作相对应,是指城市中一切涉及民族事务或民族问题的管理活动。我国民族工作具有行政性特点,城市民族工作也逐渐凸显其社会性。根据城市民族工作的行政化和社会化程度的高低进行2×2矩阵分类,将城市民族工作的可能模式分为四类:放任型、管制型、共治型和自治型。“放任型”模式是落后的或衰败的“无为而治”模式,“管制型”模式是我国计划经济条件下发挥功能最大、效果也最好的城市民族工作模式。但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这种模式已经显露出较多的弊端,不符合建设服务型政府的理念,需要进一步转型。“共治型”模式和“自治型”模式则是我国城市民族工作转型的阶段性目标模式和理想目标模式,是民族工作社会化的必然,是符合时代发展潮流的模式。

关键词:民族工作;社会工作;模式;概念

中图分类号: D6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433X(2016)04-0013-06

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的民族工作也面临着一些新的阶段性特征”,“我国进入了各民族跨区域大流动的活跃期,做好城市民族工作越来越重要”^[1]。2015年12月20日至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提出“系统思维推进城市工作”^[2]。城市民族工作到了必须转型的新阶段,“面对新的阶段性特征,如何做好城市民族工作转型”成为民族事务理论与实践发展的重大课题。但是,目前学术界对城市民族工作内涵及其模式的讨论尚不充分。基于此,本文结合当前民族工作的实际情况,在辨析“城市民族工作”涵义的基础上,探讨其基本价值和模式,希望能够为推进城市民族工作转型提供有价值的思路。

一、城市民族工作概念的界定

(一)“社会问题”与“社会工作”。

“民族工作”是中国语境下产生的特殊词汇,西方学术界没有与之完全对接的概念,大体上是接近于涉族群的“社会工作”。“社会工作”被认为起源于英国,与“社会福利”一词紧密相联系,与西方国家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密切相关。20世纪初,“社会工作”是解决贫困等社会问题的“社会服务”

(social service)或“社会福利服务”(social welfare service),区别于商业活动^[3]。在美国,关于“社会工作”(social work)的内涵,也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总体而言,主要有四种观点:“过程论”、“专业论”、“制度论”和“综合论”^[4-7]。

“社会工作”的概念在20世纪30年代才引入中国,由于中国工业化和城市化程度不高,对社会工作的需求并不强烈。因此,国内学者更多的是译介西方(主要是美国)社会工作理论,基本上是对社会工作概念的“移植”,目前尚不能说已经完成社会工作理论的“本土化”。国内有研究者总结认为,英文中的“social work”有三重含义:一是学科层面的社会工作专业,二是制度层面的社会工作体系,三是社会服务活动^[8]。当前学术界最为认可的是社会学家王思斌对社会工作的界定,他认为,社会工作是“以利他主义为指导,以科学的知识体系为基础,运用科学方法进行的助人服务活动”^[9]。

(二)“民族问题”与“民族工作”。

近代以来,民族国家理论和民族主义作为欧洲大陆国家反封建的主要动员机制,推动资产阶级革命和社会进步,民族主义在封建统治者眼中成为“问题”。20世纪60年代,世界非殖民化和亚非地

收稿日期: 2016-01-27

基金项目: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我国边疆民族宗教问题法律治理研究”(14SFB3005);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城镇化进程中民族互嵌型社区的成长机制及其建设模式研究”(15CMZ023)。

作者简介:杨鹏飞,男,四川大学讲师,四川大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主要研究边疆社会学、边疆政治学。

区民族解放运动成为帝国主义国家眼中的重要“问题”。西方学术界开始关注民族主义和民族问题,具有深刻的政府背景,也符合西方殖民当局的需要。而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斯大林等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则从人类解放的角度关注研究世界各国的民族问题,逐渐形成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并对中国革命事业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逐渐发展出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作为我国制定民族政策的理论依据。民族政策的执行和落实需要具体细致的工作,这个工作是指与民族相关的工作,逐渐被统称为“民族工作”。民族工作的客体就是民族问题或民族事务,民族问题和民族事务的概念与国家政府相伴而生。从宏观国家层面讲,属于政治性范畴;从中微观的政府层面讲,则属于公共行政范畴。这就决定了民族工作的整个过程必然具有行政性特点。此外,中国作为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在改革开放之前,少数民族事务也主要集中在农村。不管是农村土地改革等重大事务还是其他一般性社会事务,主要是由政府出面与少数民族上层精英协商解决。因此,可以说,在新中国成立之后相当长的时期,民族工作实质上是缺乏城市性的农村民族工作。

(三)“城市民族工作”的含义。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市化进程日益加速,少数民族也不断流入东部沿海城市,少数民族地区城市化也快速发展。有研究者以北京为例,详细探讨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与城市民族工作的关系,少数民族城市化对城市民族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和要求^[10]。进入新世纪以来,中国整体城市化水平和少数民族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至2014年,中国整体城市化率已达54.77%^[11],仅北京的少数民族人口已从1990年的41.4万增至2010年的80.1万^[12]。随着形势的发展,中国民族工作的重点已经从农村转向城市。

“城市民族工作”既是对“民族工作”内涵的丰富,也是社会工作的延伸。因此,城市民族工作因此具有民族工作的行政性特点,也具有社会工作的社会性特征。据此,笔者认为,城市民族工作可以被界定为:它是民族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农村民族工作相对应,是指城市中一切涉及民族事务或民族问题的管理活动。同时,城市民族工作也日益凸显出其社会性,已经部分地具备了社会工作的性质。

二、城市民族工作的基本价值

城市化的快速发展推动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不断增多,族际交往更加广泛深入,城市民族关系日益复杂,涉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也呈现增多的趋势。如“从2001年至2009年底,上海累计发生涉及少数民族的矛盾和纠纷400余起,其中330多起涉及外来少数民族,影响城市民族关系的事件逐步增加且保持高发态势。”^[13]这给城市民族工作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同时也意味着城市民族工作的价值日益凸显。

(一)城市民族工作是增强中华民族文化认同的重要“抓手”。

文化认同是指公民个体对所属民族的文化及其基本价值的认同^[14]。这就意味着,国内各个民族既有自己本民族的文化认同,也有共同基质的中华文化认同。中华文化是各民族文化交融发展的结果,各民族文化和中华文化具有内在统一性。但是,文化认同则存在个体差异,造成各民族的本民族文化认同和中华文化认同具有一定程度的异质性。任由这种异质性力量的发展,则会造成个体内在的价值观冲突以及群体层面的文化冲突,危及整个国家的稳定和民族关系的和谐。

城镇化的发展推动各民族在城市中不断聚集,产生一定程度的利益纠葛,导致少数民族个体的文化认同出现断裂和紧张。社会转型的矛盾积累也不断反映到民族关系上。中央提出加强各民族的“中华民族文化认同”建设,进一步强化各民族之间的文化联结和共同意识。由于城市的特殊地位,以及城市民族问题对边疆社会的辐射效应,“中华民族文化认同”建设必须要成为城市民族工作的重要内容。换言之,城市民族工作是增强中华民族文化认同的重要抓手,应大力宣传中华民族文化,施之于各民族社区成员,在城市社区层面上巩固各民族成员的中华文化认同。

(二)城市民族工作是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重要手段。

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是中华民族认同和尊崇的心灵寄托、灵魂安顿和精神归宿的安身立命之所,是民族生命力的精神之母、创造力的精神之源、凝聚力的精神纽带、团结奋进的精神动力^[15]。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是整合各民族的民族认同和国家认同的有效途径,是维护民族团结的重要手段。正是这个意义上,习近平指出“要把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作为战略任务来抓”,“要把爱我中华的种子埋

在每个孩子的心灵深处。”^[16]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难点在于精神层面的“务虚”理论难以有效转化成实际的行动。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官僚机构的“体制性迟钝”^[17];另一方面是因为实际工作者缺乏理论学习的动力和机制。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工作的着眼点在于基层各民族群众的实际需求和现实利益,关键在于民族社区建设。任何一个个体都有具体的、现实的基本需求,涉及衣食住行等各个方面,这些需求都离不开具体的居所或社区。因此,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需要从城市社区建设入手,从社区层面推进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

城市民族工作基本目标就在于协调城镇化进程中形成的多民族社区内部民族关系和社区共同体建设,促使社区内部各民族成员相互团结、为社区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支持。新形势下,城市民族工作就是要通过个案工作、小组工作和社区工作方式,有针对性地促进个体以及各民族群体相互帮助、相互扶持,逐渐形成一种守望相助的共同体意识,以点带面地推动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

(三)城市民族工作是抵制宗教极端主义渗透的重要“对冲”机制。

近年来,西方敌对势力鼓励、支持中亚宗教极端主义势力对我国西北边疆地区进行渗透性活动,已经不再单纯地依靠单线联系的方式发展成员,渗透目标逐步转移到基层社区各族群众。宗教极端主义对社区渗透已经严重威胁到边疆基层社会的稳定。如在新疆发生的“暴恐”案件,都有一定数量受到蒙蔽的少数民族群众参与打砸抢违法犯罪活动。

“由于普通群众科学文化素养不高而辨识能力有限,容易被宗教极端主义所蛊惑。非法行为或犯罪行为可以依靠法律手段予以解决,涉及思想层面的问题却不能靠强力手段予以清除,必须通过依靠社区民族工作来解决。”^[18]因此,可以说,在信教的少数民族群众较多的城市里,民族工作的另外一个重要价值就会凸现出来:通过社区民族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各民族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增强信教群众自觉抵制宗教极端主义的能力,成为城市社区抵制宗教极端主义渗透的重要“对冲”,消解宗教极端主义的危害。

(四)城市民族工作是促进少数民族城市融入的重要“牵引”机制。

传统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现代化过程中的中国处于工业化过程,这是一个巨大的社会变迁。对

于身处变迁过程中的人来说,只有具备基本的劳动技能和文化素质,才能成为工业文明的一部分。随着国民教育水平的提高,即便是边疆地区农村的整体文化素质也有质的飞跃。从农业劳动者转变工业劳动者或者农-市民身份的相互切换,技术上的壁垒已经开始消失或减弱。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农村少数民族进入城市不存在文化或者“软性壁垒”。这里的“软性壁垒”是指传统农业文明与现代城市文明的鸿沟对农村少数民族融入城市的文化性影响以及由此造成的不适应,主要体现为对心理层面的城市归属感的影响。今日中国,任何人、任何民族都有权利进入城市追求优质公共服务的美好生活,但同时,每个人也必须成为城市文明的一部分,融入现代城市生活,适应城市的各种规范和要求。

随着农业科技的飞速进步,农村富裕劳动力也逐渐增多,相当一部分富裕劳动力人口将会转移进入城市满足城市工业生产的需要。由于边疆少数民族群众依旧保有独特的传统,如民族风俗习惯、传统的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其中不少方面与现代城市文明有着巨大的差异。传统与现代之间的“鸿沟”造成离开农村进入城市的少数民族,会或多或少遭遇诸多不适应,其中也包括心理不适应问题。城市民族工作的重心就是要尽可能减少少数民族群众的种种不适应,缩短其转型“阵痛”的时间,帮助其融入城市。

三、城市民族工作的基本模式

城市民族工作作为社会工作的重要延伸,不同于传统民族工作。尽管目前讨论社会工作模式的研究已相当丰富,但是,涉及民族工作模式的文献尚不多见。我们需要在梳理既有研究的基础上,探讨城市民族工作的可能模式。

(一)西方社会工作的模式。

社会工作作为复杂世界中的实践行为,需要一定的理论或视角,并能够提供具有明确指导性的模式。所谓“模式”,“是指一个模型或模板,在一项活动中可以被经常复制的东西”^[19]。社会工作模式相应指的是在社会工作实务开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的普遍性工作方法^[20]。对事物的类型学分析是社会科学中一个有效的研究方法,抓住事物的关键特征将研究对象清晰化,也有利于解决实际问题。

关于社会工作模式,西方社会工作理论研究者从不同理论视角进行过相当深入的研究。1917年,里士满《社会诊断》(Social Diagnosis)一书的公开出版,标志着专业社会工作的产生。作者在该书中提

出了社会工作的社会诊断模式^[21]。二战前,个案工作、小组工作和社区工作模式得到较为广泛的应用,这三种模式逐渐发展成为社会工作的基本模式。20世纪60年代,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开始进入成熟发展时期,实践和理论的互动促进社会工作模式也呈现多层次化和多元化。美国学者佩普尔和罗思曼将小组工作模式进一步细分为:矫正模式(remedial model)、互助模式(reciprocal model)、社会目标模式(social goal model)^[22]。这篇具有开拓性的文章对其后的众多社会工作研究者产生重大的影响。70-80年代,社区工作成为社会工作实务中的重点工作方式,不像小组工作和个案工作,更多依赖社会学理论而不是心理学。罗思曼从发挥社区自身资源和能力解决社区问题的角度,将社区工作分为三大模式:地区发展(locality development)、社会行动(social action)和社会策划(social planning)。而约克则根据所关注的内容不同将社区工作分为三种类型:组织社区机构、发展当地变革能力和促进变革的政治行为^[23]。20世纪90年代至21世纪初,社会工作理论上升到更高的层次,从更为宏观的哲学层面分析“社会工作是什么”。佩恩将社会工作的理论模式总结为三种:反身性-治疗性观点(reflexive-therapeutic views)、社会主义-集体主义观点(socialist-collectivist views)和个人主义-改良主义观点(individualist-reformist views),试图将所有社会工作模式囊括其中。

20世纪80年代以来,西方社会开始日益关注国内及全球范围内的民族冲突。西方社会工作实务也开始响应涉及族群或文化分化所带来的可能性需求,主要从反歧视、反压迫的视角抵制社会中的制度性歧视,保护和促进少数族群的权益,减少不平等和边缘化,促进社会融合。社会工作实务主要集中在反歧视和敏感事务两个领域,并发展出了反压迫和敏感社会工作实务模型。达尔林普尔和伯克吸收了诺顿等人的思想,建构了个人-文化-社会结构三层同心圆分析模型^[24-25]。德沃尔和施莱辛格提出民族敏感实务的六个理解层次:社会工作价值观、人类行为的基本知识、机构政策和服务中的知识和技巧、自我意识、民族现实的影响以及接触到社工的途径。他们强调社会工作把焦点放在“民族现实”上,有助于民族敏感实务的有效开展^[26]。总的来讲,西方社会工作理论和民族敏感实务虽然根植于西方社会,但对于理解和建构中国城市民族工作模式还是有着极为重要的参考价值。

(二) 中国城市民族工作模式的一种类型划分。

目前,国内学术界探讨民族工作模式的文献不多见,但并不意味着中国民族工作模式不存在,只是尚缺乏专题研究和总结而已。笔者认为,中国民族工作存在两大模式:一是“党务中心主义”模式,二是“党政结合”模式。具体而言,中国共产党尚未夺取政权时,中国民族工作早期是党的工作重要组成部分,被称为党的民族工作,这可以被称为“党务中心主义”民族工作模式。早期党的民族工作是围绕“发展少数民族党员,建立少数民族地区党组织”两大主题开展工作,争取少数民族群众参加革命为主要目的^[27]。随着中国革命的胜利,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我国的民族工作模式顺势转变为“党政结合”模式。“党政结合”模式是以国家政权为支撑,与党的工作方式相渗透的民族工作方式。

改革开放之后,城市少数民族人口流动增多,城市民族事务逐渐成为民族工作的重点。有研究者总结出新时期中国城市民族工作的六大模式:北京模式、上海模式、武汉模式、广州模式、南京模式和深圳模式^[28]。有研究者则建言构建城市民族工作“嵌入式治理”模式,促进城市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29]。上述研究简要勾勒了中国城市民族工作模式,但是尚未厘清城市民族工作模式的根本要素。为了进一步推进我国城市民族工作的转型,需要从理论上抽象出城市民族工作的基本模式。基于此,笔者根据我国民族工作的行政性特点,以及城市民族工作社会化趋势,将我国城市民族工作按照行政化程度和社会化程度的高低,进行2×2矩阵分类,将城市民族工作的可能模式分为四类:放任型、管制型、共治型和自治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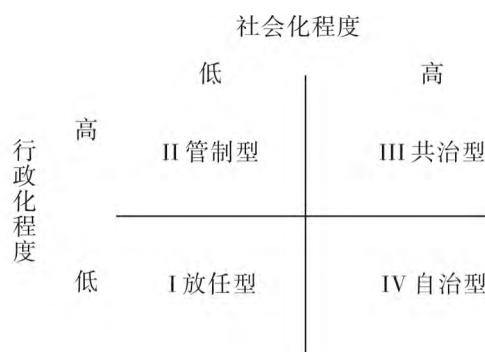


图1 城市民族工作的基本模式

我们言及的“行政化”和“社会化”是一个相对的概念,二者不是绝对的对立。也即在一定意义上

讲,行政化程度的提高并不意味着社会化程度的降低。有研究认为,所谓“行政化”是极具中国特色的表达,几乎等同于“官僚化”或“官本位”^[30];但也有研究者不认可“行政化”等同于“官僚化”的说法^[31],行政化是国家行政权力介入程度的深入。此处民族工作“行政化”是指民族工作作为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一部分,以行政管理的方式操作的过程或趋势,国家行政权力介入的深化。这里的“社会化”不是指个体意义的社会教化——使之成为社会人的过程,这里的“社会化”是指公共服务供给意义上的社会化^[32]或公共管理意义上的社会化^[33],是指城市民族工作的开展更多依靠社会组织或社会力量的参与,社会力量参与程度深入。

1. “放任型”模式。这类模式主要是指城市民族工作缺乏责任主体,从政府管理角度讲,也许是由于该城市民族事务较少,或者是管理者不重视民族事务,导致政府采取一种放任的态度,国家行政权力基本不介入,政府部门不参与相关民族事务的处理;同时,社会组织没有培育起来,社会力量还比较薄弱,几乎没有任何社会组织或社会力量的参与。或者是因为缺乏相应的制度,以至于有能力管理的社会组织没有管理民族事务的权力,或者是因为制度不合理,造成社会组织参与治理民族事务的成本过高或风险太大而不愿意参与。这种类型的民族工作模式主要存在于部分东部发达地区城市,历史上也出现过极端“放任型”,如“文革”时期城市民族工作处于此种状况。

2. “管制型”模式。主要是指城市民族工作的责任主体是政府,而且政府部门积极参与民族事务的治理。一般情况下,主要是因为该城市少数民族人口较多,涉及少数民族的事务较多,尤其是民族敏感事务较多,没有政府权威当局的介入,容易引发民族群体性事件。或者是少数民族更相信政府,经常性要求政府介入民族事务管理。但是,政府作为责任主体不愿意社会力量过多参与,或者是缺乏有能力的社会组织,政府权力对民族工作的介入程度较深。同时,在一些涉及民族宗教的事务上,也需要依靠宗教人士的积极参与。总体来讲,政府对城市民族事务采取管制的方式,社会参与的程度比较低。

3. “共治型”模式。在社会组织发育良好的城市里,有一定数量的有能力也有意愿参与民族事务治理的社会组织,这是“共治型”城市民族工作模式形成的基本前提。同时,由于该城市少数民族人口较多,一部分民族事务的政治敏感性较强,需要政府

来主动干预,积极参与治理。另外,有一定数量的民族公共事务或涉及少数民族的公共服务及公共产品交给社会组织承担更加有利。当然,如何妥善分配政府与社会组织在城市民族事务治理中的权力和义务,如何定位政府和社会组织之间的角色,等等,诸如此类问题,需要法治化、制度化的运行环境来支撑^[17]。这种模式是逻辑上可能的、较为理想的城市民族工作模式,在现实中尚未完全呈现,是我国城市民族工作转型的目标模式之一。

4. “自治型”模式。这种模式是指城市社会组织或社会力量发展良好,有足够的管理经验和能力处理民族事务,也有较为完善的法律制度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民族事务治理,这两个方面的条件能够促使社会力量具有较高意愿参与城市民族工作,且具有较高效率和可持续性。只要满足上述两个方面,政府参与民族工作的意愿和必要性就不断降低,只需要政府来肩负“守夜人”的角色维护好民族事务社会自治的外部条件。然而,一旦效率或可持续性丧失,政府权力介入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就会大大增加。因此,城市民族工作“自治型”模式的形成,是以社会力量发育成熟及其参与民族事务治理的能力和意愿都具备为前置条件。这种模式以效率为根本,是中国城市民族工作转型的最理想目标模式。

这四种模式是逻辑上中国城市民族工作的可能模式,其中,“放任型”模式和“管制型”模式是在现实中或历史上存在的类型。“管制型”模式是现实中常态,是我国计划经济条件下发挥功能最大、效果也最好的城市民族工作模式。但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这种模式已经显露出较多的弊端,不符合建设服务型政府的理念,需要进一步转型。“共治型”模式和“自治型”模式则是我国城市民族工作转型的阶段性目标模式和理想目标模式,是中央所倡导的民族工作社会化的必然,是符合时代发展潮流的模式。

四、结语

本文在梳理国内外相关文献的基础上,从行政化程度和社会化程度两个维度概括了中国城市民族工作的可能模式。

中国城市民族工作落脚点在于社区民族工作,而当前城市民族工作转型困境主要表现在社区民族工作过度“行政化”,造成“政社不分”,难以形成灵活机动的工作机制。如何突破城市民族工作所面临的困境?笔者认为,不能重走“头痛医头脚痛医脚”

的老路,必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工作机制创新之路。一方面,需要借鉴西方和国内发达地区社会工作的理论和模式,推动城市民族工作“去行政化”;另一方面,需要创新机制转变工作方式,尽快培育城市社会组织。同时,加快法治国家建设步伐,为社会组织参与城市民族工作提供合法性支持。只有这样,我国城市民族工作的转型才会有更为坚实

的基础。

此外,本研究只是初步勾勒了我国城市民族工作的基本模式,而实现城市民族工作的转型还需要相应的微观机制,这些微观条件或相关要素的作用机理是本文所未能探讨的,这是本研究的局限所在,希望在以后的研究中有所突破。

参考文献:

- [1] 政治局:推动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社会结构[EB/OL]. [2014-05-26].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5/26/c_1110866377.htm.
- [2]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EB/OL]. [2015-12-22].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5-12/22/c_1117545528.htm.
- [3] 李莉,李金红.社会工作导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1.
- [4] Friedlander Walter A, Apte Robert Z.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elfare [M].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Englewood, 1980:4.
- [5] Witmer Helen Leland. Social work: an analysis of a social institution [M]. New York: Farrar & Rinehart, 1942:90.
- [6] Siporin Max.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 practice [M]. London: Collier Macmillan, 1975.
- [7] O. 威廉·法利,拉里·L·史密斯,斯科特·W·博伊尔.社会工作概论[M].隋玉杰,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9.
- [8] 赵淑兰,姚丽娟.民族社会工作概念辨析[J].黑龙江民族丛刊 2015(5).
- [9] 王思斌.社会工作导论[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5.
- [10] 周竞红.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与城市民族工作[J].民族研究,2001(4).
- [11] 国家统计局:2014年中国城镇化率达到54.77% [EB/OL]. [2015-01-20]. http://www.ciudsrc.com/new_chengshihualv/gedi/2015-01-20/79954.html.
- [12] 陈云.构建城市民族工作社会化的新格局[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2015(1).
- [13] 刘舒凌.中国号召学北京牛街减少影响城市民族关系事件[EB/OL]. [2010-06-25]. <http://www.chinanews.com/gn/news/2010/06-25/2364301.shtml>.
- [14] 朱贻庭,赵修义.文化认同与民族精神[N].学习时报,2008-10-31.
- [15] 韩振峰.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及其构建途径[J].中州学刊 2009(7).
- [16]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六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作重要讲话 李克强俞正声讲话 张德江刘云山王岐山出席会议[N].人民日报 2014-09-30.
- [17] 杨鹏飞.论我国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理念转变、现实困境与路径选择[J].广西民族研究 2015(5).
- [18] 杨鹏飞.民族互嵌型社区建设的特征及定位[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 2015(4).
- [19] 马尔科姆·派恩.现代社会工作理论[M].冯亚丽,叶鹏飞,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13.
- [20] 朱眉华,文军.社会工作实务手册[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139.
- [21] Richmond Mary Ellen. Social diagnosis [M].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17.
- [22] Papell C P, B Rothman. Social group work models: Possession and heritage [J]. Journal of Education for Social Work, 1966 2(2).
- [23] York A S. Towards a conceptual model of community social work [J].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1984, 14(1).
- [24] Dalrymple Jane, Burke Beverley. Anti-oppressive practice: Social care and the law [M]. UK: McGraw-Hill Education, 2006.
- [25] Norton D G. The Dual Perspective: Inclusion of Ethnic Minority Content in the Social Work Curriculum [M]. Washington: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1978:9-15.
- [26] Schlesinger E G, W Devore. Ethnic sensitive social work practice: The state of the art [J]. J. Soc. & Soc. Welfare, 1995 22(1).
- [27] 陈夕.中国共产党早期民族工作的理论与实践[J].高校理论战线 2007(9).
- [28] 昌家立.新时期我国城市民族工作模式新探[N].中国民族报 2006-07-21.城市民族工作模式大展示[J].中国民族,2006(9).
- [29] 沈桂萍.构建城市民族工作的“嵌入式治理”模式[J].湖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15(1).
- [30] 王建华.中国大学转型与去行政化[J].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12(1).
- [31] 杜文军,曾思远.概念辨析“去行政化”还是“去官僚化”[J].高教探索 2013(5).
- [32] 米本家.公共服务社会化:非营利组织的角色、作用与政策因应[J].重庆大学学报,2012(6).
- [33] 曾军荣.政策工具选择与我国公共管理社会化[J].理论与改革 2008(2).

(责任编辑 马旭)